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協議。

受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到期，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713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本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3港元計算折讓約17.8%。轉換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48港元溢價約9.4%。

待按初步轉換價0.271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87,983,781股轉換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計算，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6%，亦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將予發行股份約9.96%。

認購人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額5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廣告、傳播、科技及媒體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價格上升，茲聲明，除訂立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Power Multi Equity No.3
Investment Partnership

認購人乃一個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基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截至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託管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簽訂託管協議及認購人在託管協議指定時間內履行其付款責任；及
- (iii) 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倘為可予修補者，則未予以修補)，或有誤導情況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上述第(iii)項條件之各項事宜於該時間前未獲得豁免，則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則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向其他各方索償。

待簽訂協議後，認購人、本公司與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在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曆日內以美元向託管代理付款，款項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認購價。就支付認購價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將定為1美元兌7.75港元。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除非其他訂約方全面遵照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否則概無訂約方須完成認購事項或履行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倘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訂約方可：

- (i) 延遲完成至所述日期後最多28日，而有關完成協議之條文亦適用於已延遲之完成；或
- (ii) 儘快進行完成；或
- (iii) 撤銷協議，

而在各情況下，違約方不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均不會對非違約方之權利造成損害。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5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除先前贖回、兌換或註銷外，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後第三週年到期及獲本公司按面值贖回，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本金不累計利息，除非因贖回任何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而交還時，應付全數款項被不適當地扣起或拒付或被拖欠任何有關付款。
- 失賣而贖回： 倘於到期日前若干失責事件發生，包括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本公司解散、股份在聯交所被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計算至並包括償還日期之任何累計利息(如有)，除非有關失責事件已獲持有人書面豁免。
- 兌換：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限及如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7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所有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全數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款項)為股份。

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7.8%。轉換價較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48港元計算溢價約9.4%。轉換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及特別基於認購人對本集團前景之看法而釐定。

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以初步轉換價0.2713港元獲全數兌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87,983,781股。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計算，轉換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1.06%。轉換股份亦佔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9.96%。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強制性兌換：倘股份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30日成交價之加權平均數等於或高於轉換價150%之價格，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轉讓：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全數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除非獲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概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本公司不時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將立刻向聯交所披露。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批准：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339,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本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84,993,000港元，分為1,699,860,000股股份。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現有股東		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附註)	867,000,000	51.00	867,000,000	45.93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01,472,000	5.97	101,472,000	5.37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	302,503,600	17.80	302,503,600	16.02
公眾人士	428,884,400	25.23	428,884,400	22.72
認購人	—	—	187,983,781	9.96
	<u>1,699,860,000</u>	<u>100.00</u>	<u>1,887,843,781</u>	<u>100.00</u>

附註：i-cf, Inc. 擁有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及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合共 968,472,000 股股份之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引入任何主要股東（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本集團之業務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人」)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詳情載於收購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文件」) 內。正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i-cf, Inc. 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及推廣化學農藥之主要業務，而i-cf, Inc. 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以制訂i-cf, Inc. 集團 (「i-cf集團」) 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i-cf, Inc. 計劃將本公司作為其在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發展廣告業務之基地，尤其是中國，而本公司將作為i-cf集團在中國發展業務之平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00,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約為0.2686港元。董事認為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發展業務 (包括廣告、傳播、科技及媒體業務) 之機會。同時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亦得以擴大。目前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對象。倘未來有任何收購及投資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價格上升，茲聲明，除訂立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認購人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緊接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止之期間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0.2713港元，可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前生效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例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隨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隨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文予以發行之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之記名形式債券，由51,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託管協議下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託管代理就可換股債券之支付而簽署之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屆滿三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ower Multi Equity No.3 Investment Partnership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5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認購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松島庸

香港，二零零五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南里清久(Kiyohisa Nanri) 先生、川西崇介(Sosuke Kawanishi) 先生、中野治(Osamu Nakano) 先生、松島庸(Isao Matsushima) 先生及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軒一霞女士、趙菁女士及孫聚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